|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5(Add.14)-C** |
|  | **2016年9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WTSA-12第50号决议 – 网络安全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欧洲提出对第50号决议的修正案，以反映出WSIS+10审查进程的成果，其中包括认可其他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别挑战。欧洲还提议更新谅解备忘录的案文，以反映出在WTDC-14上所做出的决定。 |

引言

欧洲审议了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欧洲认为，无需对此决议进行重大修改，但需根据WSIS+10审查情况和WTDC-14的成果进行一些更新。

提案

欧洲提出对第50号决议作如下修正。

MOD EUR/45A14/1

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网络安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f)* 联合国大会有关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g)* 联合国大会有关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h)* 联合国大会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j)* 本届全会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k)* 本届全会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的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电信/ICT基础设施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b)* 使用各种手段（如通过网络和受僵尸感染的计算机）传播的恶意软件（如蠕虫和病毒）所引发的网络攻击造成的网络事件（如，恶意和寻求刺激者的入侵）

*c)* 为保护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免受网络安全领域日益猖獗的威胁和挑战，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

*d)*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可针对考虑到*c)*段发挥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T X.1205建议书提供了定义、技术描述和网络保护原则；

*b)* ITU-T X.805建议书为识别安全隐患提供了系统框架，ITU-T X.1500建议书提供了网络安全信息交换（CYBEX）模型并探讨了可用来方便网络安全信息交流的技术；

*c)* ITU-T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已出版了大量资料并正在针对该议题开展大量的工作，这一点需得到考虑，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相关成果中将国际电联确定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推进方和协调方；

*b)*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要求在强化国际电联在提高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同时，责成强化ITU-T各研究组内部高优先级别的工作；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有关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将网络安全作为电信发展局（BDT）优先活动和相关活动之一，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2/1号课题负责探讨通过确定最佳做法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而且，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促进旨在为增强ICT使用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寻找解决方案、制定战略的国际合作；

*e)* 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对的挑战，进一步认识到

*a)* 诸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诈骗/入侵、分布式服务拒绝、网页涂改、非授权进入等网络攻击形式不断出现并带来严重后果；

*b)* 使用僵尸网络是传播僵尸恶意软件和进行网络攻击的手段；

*c)* 攻击来源有时难以确定（例如，利用假冒IP地址进行的攻击）；

*d)* 网络安全是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其安全性的一项因素；

*e)*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可认识到，研究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术语问题至关重要，而且，基本术语中有必要包含除网络安全以外的其他重要问题，“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要随时修改以体现政策的变化；

*f)*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考虑在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活动中使用ITU‑T X.1205建议书批准的术语“网络安全”的定义；

*g)*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认识到，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

注意到

*a)* 有关安全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第17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化机构（包括全球标准协作（GSC）组）在制定电信/ICT安全标准和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积极活动和各方对此的关注；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社团和学术界为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以下组织及其它在国际和区域层面所作的努力：国际电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药物管制与预防犯罪办事厅（UNODC）、网络犯罪问题开放式政府间专家组以及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通信领域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GGE）；*c)* 有必要在尽量大的范围内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d)* 在研究安全问题的各个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协作，可以推进工作进展并为培育和保护网络安全文化做出贡献，

*e)* 如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认识到的，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该领域的一些工作已完成，其中包括ITU-T X.800–ITU-T X.849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

*f)* 有必要重新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方面，推动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多方合作，同时提高ICT用户（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用户）的认识，

做出决议

1 ITU-T所有研究组将继续评估现有的和不断演进的新建议书，特别是有关信令和电信协议的建议书，尤其注意相关信令和协议在设计上是否无懈可击，在其全球信息和电信基础设施的部署中是否会受到图谋不轨各方的破坏性干扰，针对不断涌现的安全问题制定新的建议书并考虑到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将支持的新的服务和应用（如基于电信/ICT网络的云计算、智能电网和智能交通系统）；

2 ITU-T应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3 ITU-T应与ITU-D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第22/1号课题方面；

4 在针对安全漏洞评估网络和协议以及促进网络安全信息交换中，考虑并采用ITU‑T建议书，包括X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如ITU-T X.805、ITU-T X.1205、ITU-T X.1500、ISO/IEC标准和其它组织的相关实际成果；

5 ITU‑T继续为制定和完善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术语“网络安全”）开展工作；

6 请相关各方共同努力，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防止受到网络攻击并推动对攻击源的跟踪；

7 应促进建立全球一致的、可互操作程序，用于共享有关事件响应的信息；

8 ITU-T所有研究组应继续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提供有关评估现有和演进中的新建议书的进展情况和电信/ICT安全的报告；

9 ITU-T各研究组应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标准制定组织和其它机构联络，这些机构包括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信和信息工作组（APEC-TEL）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

10 第17研究组继续就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的问题以及包括适当增补在内的ITU-T X系列建议书开展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

2 按照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就上述各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继续承认在安全标准领域具有经验和特长的其他组织发挥的作用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活动，从而共享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全球有关网络安全的非歧视性举措的信息；

2 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改版）就有关网络安全的任何事项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3 继续与秘书长提出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CGA）和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织论坛（FIRST）和其它全球和区域网络性安全项目开展适当合作，酌情与各区域性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组织和举措发展良好关系和伙伴关系，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同时上述不同活动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4 根据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与其他局主任协作，支持秘书长对各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合作形式进行报告，提供对其现状、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应用的分析，以加强网络安全并打击网络威胁，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确定是否需要更多的MoU或机制，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相关学术成员

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行动。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